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534 号

申请人： 吴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310112172290114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驶出收费站临时停车且未看到路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10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10 月 11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10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于 10 月 22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6 日 18 时 42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在沪金高速下行 24 公里约 19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

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已驶出收费站临时停车，因道路未划线，不了解路况，未看到路牌，故对处罚决定不服。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停车位置位于高速公路外行车道上，且涉案地点附近设有禁止停车的警示牌，该警示牌已起到了告知及劝离的作用。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的310112172290114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